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

国科办才〔2023〕72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技主管司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部署要求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，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，营造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建设科技强国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总体安排，科技部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要求

推荐的作品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（含译著和再版图书，未曾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），且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；
2. 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；
3. 富有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；
4. 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，公众喜闻乐见；
5. 具有原创性；
6. 丛书为成套作品；
7. 作品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及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技主管司局推荐作品数量为 7 部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推荐作品数量为 5 部。如推荐作品数量超过上限，将按推荐顺序选取相应数量作品参评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推荐材料包括《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1 份、《2023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》（附件 2）1 份以及

作品实物一式 5 份（套）。推荐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3。

推荐单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，与纸质材料（包括所有推荐材料的纸质盖章原件和作品实物）一并邮寄到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。

四、截止日期

推荐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以收到邮寄材料日期为准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评选工作含形式审查、通讯评审、会议评审三个环节，主要采取同行评议的方式，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建议名单，经公示后，确定 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向社会推介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晨、王菲菲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9592、58884242

传 真：010-88232450

电子邮箱：rcbl@ncste.org

邮 编：100081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乙 7 号，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

附件：1.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2.2023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

3.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说明



(此件主动公开)